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適用課程	專題製作、程式設計	
申請人簽章	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資工系
<b>改善教學成果</b> 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參賽種類	請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參賽暨指導學生參賽獎助要點」第三點規定填列競賽類別/級別 類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/ 級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				
競賽名稱	2023 INNOVERSE 美國創新發明展				
審核編號 (教務處填寫)	競賽項目及隊名 依獎助要點第六點規定同一競賽獲獎者最多可提出 3 組申請			參與者姓名	名次
改 6-010	Automatic ordering and serving system			康才華	金牌
改 6-011	Smart pet feeder			康才華	金牌
改 6-				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1. 比賽簽呈(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) ✓</p> <p>2. 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✓</p> <p>3. 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✓</p> <p>4. 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 ✓</p>				
<b>教學應用說明</b>					
Automatic ordering and serving system 係提供一種自動點餐配菜系統，本系統可以自動菜碗的自動放置和檢測，可以用於店員將菜快速打到菜碗中，並傳動出去，避免中途換菜的情況。Smart pet feeder 係提供一種智慧寵物餵食器，當接收到一控制訊號時，控制該餵食單元開始釋出該寵物飼料或停止釋出該寵物飼料；使用者可在遠方控制該餵食單元以餵食寵物。					
系 科	業經 112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	資訊工程系主任 臧意周	
院、中心	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			工程學院院長 林有銘	
教務處	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審核編號改 6-010 評定等第：特優 審核編號改 6-011 評定等第：特優 審核編號改 6- 評定等第：_____ 教務行政組組長 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教務長 林帥月			校長	
人事室	人事室主任 許道欣 11/28			校長羅清水	
校教評會	業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。		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 黃啓芳				
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9 月 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請教師將紙本(申請表、切結書及相關附件)送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，並將紙本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一份由系上統一彙整上傳至教務處 GOOGLE 雲端。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康才華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資工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(第六項)		
申請案名稱	2023 INNOVERSE 美國創新發明展：Automatic ordering and serving system (金牌)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<u>康才華</u>於 112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康才華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資工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(第六項)		
申請案名稱	2023 INNOVERSE 美國創新發明展 : Smart pet feeder (金牌)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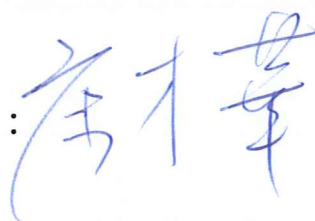
茲切結保證本人 康才華 於 112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